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部分 总 则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参照《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成立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中心、室）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且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研究生本人申请，根据研究生院下达指标评定，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开展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作用。

第四条 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定。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以“思想品德”、“社会工作”、“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等为依据，按照《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具体要求实施。

第二部分 奖励标准与评选基本条件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平均 85 分（含 85 分）以上；
- (5) 硕士、博士英语须过六级（小语种过四级，且学位课外语成绩 85 分以上）；
-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7) 博士生在论文发表、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方面特别优秀者，不受 4、5 条件限制，可参加申报评审。

第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

- (1)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未完成课程学习者或有补考成绩者；
- (4) 超过规定学制者；
- (5) 受到处分者；
- (6)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7)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8)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9) 休学期间；

(10)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当选一次，博士研究生如有特别优秀者，可以再次申报，但以前评审用过的佐证材料不算在评选业绩中。

(11) 其它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科、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党支部（或学生）的推荐意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评审结果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起执行。解释权由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所有。本《细则》如与上级颁布的有关文件不符之处，应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1：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附件 1: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试行）

具体按照下列指标体系计分，A 为综合素质，B 为学习成绩，C 为科研成绩，总成绩为 M， $M=A+B+C$ 。

(1) 综合素质 (A)

申请者先按照下表所列项目进行自我小结，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等组成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测评并打分，以平均分作为申请人综合素质得分，并写出评语。

| | 优（总分 5 分） | 合格（总分 3 分） |
|------|---|--------------------------|
| 政治态度 |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党员认真参加组织生活）；有较强政治进取意识。1 分 | 政治表现一般。 |
| 文明道德 |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为人秉直，正义感强，勇于改正错误缺点，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1 分 | 表现一般。 |
| 学习态度 | 热爱本专业，学风严谨，刻苦钻研，有较强的求知欲；具有良好的科学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主观能动性较强，能认真思考和研究问题，有一定见解。1 分 | 尚能热爱本专业；有一定动手能力；能独立思考问题。 |
| 社会工作 | 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研究生会等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2 分 | 热心社会工作，参加活动，表现较好。 |

(2) 学习成绩 (B)

学习成绩为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3) 科研成绩 (C)

| 项目 | 分值 | 说明 | |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 100 | 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计全分，排名第 5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递减 50%。 |
| | 省部级成果奖（同上） | 50 | 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计全分，排名第 3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递减 50%。 |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 15 | 为第一完成人计全分。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加分分值递减 50%。 |
| |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10 | |

| | | | |
|--------|------------------------|----|--|
| 学术交流 | 国际性学术会议 | 5 |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宣读论文，论文被 EI 或 SCI 收录。 |
| 研究论文发表 | 论文被 SCI、EI 源期刊收录并公开发表 | 25 | ①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有效；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加分分值递减 50%。 ②收录证明无效。 |
| | 论文为 A+类期刊公开发表 | 15 | |
| | 论文为 A 类或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 10 | |
| | 论文为 A-类期刊公开发表 | 7 | |
| | 论文为 B+类期刊公开发表 | 5 | |
| 竞赛获奖情况 |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奖项(最高等级奖项) | 15 | ①单人奖项计全分； ②团队奖项个人分值按照《东北林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计算。 |
| |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奖项(其他等级奖项) | 8 | |
| | 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奖项(最高等级奖项) | 10 | |
| | 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类竞赛奖项(其他等级奖项) | 5 | |
| 教材与专著 | 出版专著 | 3 | 个人完成其中 10 万字以上 |
| | 出版教材 | 2 | 个人完成其中 10 万字以上 |

注：以上各类科研成果只计研究生在读期间与本人专业相关的部分，且必须署名为东北林业大学；未包括到的成果，由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共同讨论确定其分值。

补充说明：

(1) 期刊等级参照 《RCCSE 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武大版）》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执行，以论文正式发表当年期刊等级为准。

(2) A+类论文应同时为中文核心期刊，否则按 A-类期刊计算。